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作出说明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预案》，盛屯锂业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尚未投产，其子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预计于2019年11月前投产。截至目前，盛屯锂业仍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阿坝州金川县地区锂矿最近三年实际开采情况、业隆沟锂辉石矿目前开采进展，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阿坝州金川县地区锂矿最近三年实际开采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金川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信息公示、相关上市公司公告，访谈奥伊诺矿业负责人了解：阿坝州金川县地区目前取得采矿权且在有效期内的锂矿主要有李家沟锂辉石矿、业隆沟锂辉石矿（本次交易标的子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家沟锂辉石矿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三年实际开采情况

1、基本情况

采矿许可证号：C51000013065210130709

采矿权人：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阿坝州金川县

矿山名称：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

开采矿种：锂矿、铌矿、钽矿、铍矿、锡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5万吨/年

矿区面积：3.878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2013年6月26日至2043年6月26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最近三年实际开采情况

2012年5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提交了《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床补充地质勘探报告》；2012年6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评审（川评审[2012]106号）“《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床补充地质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评定，共探获矿石资源量4,036.172万吨。

李家沟锂辉石矿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锂辉石矿105万吨，项目总投资约11.51亿元，正式投产时间预计为2020年，最近三年未有实际开采。

（二）业隆沟锂辉石矿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实际开采情况

1、基本情况

采矿许可证号：C5100002018115210146977

采矿权人：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阿坝州金川县

矿山名称：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业隆沟锂辉石矿

开采矿种：锂矿、钽矿、铌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0.50万吨/年

矿区面积：4.3697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2018年11月7日至2036年11月7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最近三年实际开采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川评审[2016]159号《<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矿区锂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评定，探矿权内查明矿石资源量为654万吨；2017年3月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川国土资储备字[2017]002号《关于<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矿区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

审备案证明》，对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予以备案。

2018年11月15日，奥伊诺矿业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证载生产规模为40.50万吨/年。

奥伊诺矿业目前正在进行矿山前期建设，最近三年未有实际开采。根据矿山建设进度，预计2019年11月前投产。

二、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子公司为业隆沟锂辉石矿的采矿权人，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业隆沟锂辉石矿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于2019年11月前投产无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盛屯锂业持有奥伊诺矿业75%股权，取得业隆沟矿区优质锂矿资源，公司业务将得到有力的上游矿山资源保障。

奥伊诺矿业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将于2019年起逐渐释放。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在投产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净资产较交易前将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基于公司前期在锂盐业务的产业链布局，新收购资产将与公司现有锂盐业务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生产原料将得到有力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核查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之一盛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盛屯贸易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前海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泽资管系上市公司关联人，睿泽资管的实际控制人王天广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盛屯锂业持有奥伊诺矿业75%股权，取得业隆沟矿区优质锂矿资源，公司锂盐业务将拥有稳定的锂矿来源，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及其他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盛屯锂业外，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钴、铅、锌、金、银、钨、镍等金属的生产经营，以及金属产业链增值服务。金属产业链增值服务，主要指的是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金属矿粉、金属锭等产品的购销服务，向金属产业链各环节客户如矿山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加工企业、黄金珠宝商等提供涵盖地质勘探、资源价值评估、矿产品品质检验、库存管理及价格管理等服务，在资金结算、规避价格风险等方面提供价值增值服务。

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基础

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盛屯锂业持有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锂矿的勘查和采选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及盛屯锂业的长远稳定发展，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阿坝州金川县地区目前已经颁发采矿权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锂矿主要有李家沟锂辉石矿及业隆沟锂辉石矿，最近三年均未有实际开采。业隆沟锂辉石矿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9年11月前投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子公司按期投产无实质性障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盛屯锂业持有奥伊诺矿业75%股权，取得业隆沟矿区优质锂矿资源，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罗 媛

许 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